

关于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93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51 亿元、-0.78 亿元、-7.61 亿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11 亿元、-2.45 亿元、-7.95 亿元。

（1）请年审会计师说明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否恰当，是否识别出重大经营亏损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审计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事项的性质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详细说明在评估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假设时履行的审计程序。

（2）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实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款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请结合上述情况及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以及若重组失败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2. 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连续亏损情况，但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未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退市情形。因此你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为 -0.03 亿元，上期发生额为 0.81 亿元。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为 0.26 万元，期末余额为 686.36 万元，原材料跌价计提比例由 0.01% 提升为 34.11%。报告期内对风水沟煤矿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2.81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11 亿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46 亿元，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 0.23 亿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75.32 万元。

（1）请说明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减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计提对象、账面价值、资产状况及运行情况、可回收金额，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主要假设、参数及选取的合理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

（2）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状况、产能利用情况等说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对比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减值计提、减值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本年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

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3.15 亿元，停工损失发生额为 2.04 亿元。

(1) 请结合可比公司情况、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等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长期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2) 请说明停工损失确认的依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42 亿元，同比下降 14.49%，毛利率为 12.56%，同比减少 13.27%。

(1)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你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你公司停工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收入下滑的原因。

(2) 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土地塌陷补偿费增加 0.70 亿元，摊销 0.28 亿元，其他减少 0.25 亿元。请说明增加金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其他减少金额产生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51 亿元，期初余额为 0。请结

合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和销售情况解释说明应收票据余额增长的原因，并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应收票据的收回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其他方式增加 0.59 亿元，处置或报废减少 2.06 亿元。请说明上述变动产生的原因，是否需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处置或报废的资产是否为你公司主要资产，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应付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3.44 亿元，期初余额为 0.63 亿元。请说明应付往来款变化较大的原因，你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对你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是否确认相关收益，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预计负债中弃置费用期末余额为 0.62 亿元，期初余额为 0。请结合你公司产量变动、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弃置费用增幅较大的原因，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关联销售合计金额为 3.7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0.14%；关联采购合计金额为 1.91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 12.3%。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程序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

意见。

12. 坎子村民委员会要求公司赔偿塌陷土地损失补偿费用 2.11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该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根据公司法务及第三方律所专业判断，你公司败诉的可能性较小。请说明你公司认为败诉的可能性较小的具体依据，不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2016 年 12 月，你公司西露天煤矿露天开采工艺结束进入技术改造阶段，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新的采矿权证，截止财务报告日尚未恢复生产。请说明取得新的采矿权证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该事项的进展，若仍未恢复生产，请说明尚未恢复生产的原因，是否对你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13 日

